

##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課程督學 周青萍

電話：22289111+54209

電子信箱：joanna543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豐原區豐田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中字第11500254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87040000E\_1150025400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115年國中教育會考訂於5月16日、17日辦理，請鼓勵所屬教職員踴躍擔任監試委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5年3月24日臺教授國字第115550068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115年國中教育會考，全國有18萬2,868名考生於231個考場同時應考，所需監試委員數量龐大。為使試務工作順利辦理，請鼓勵所屬教職員踴躍擔任監試委員。
- 三、有關參與國中教育會考之相關委員及試務工作人員，應依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第15條第2項、第3項規定辦理保密及迴避事宜；監試人員本人或其配偶、前配偶、二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，報名參加當年度考試時，應行迴避。
- 四、對於有意願擔任115年國中教育會考監試人員、試務工作人員者，請先行確認無前開需迴避之情形，逕洽各考場學校，並請核予擔任115年國中教育會考監試委員、試務工作

人事室 收文:115/03/26



1150001677

有附件

人員及其他相關人員公假參加「試務工作講習」；對於擔任115年國中教育會考監試委員及協助辦理試務工作有功人員，請本權責核予敘獎。

五、檢附中投考區115年國中教育會考考場學校名單(臺中市部分)1份供參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高中職教育科、本局國小教育科、本局國中教育科



裝

線